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曾怡鴻

電子信箱：yhtseng@gapps.ntnu.edu.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育字第1111013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課推計畫-行動學習實施計畫、國中課推計畫-調適性領導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國中課推計畫-SDGs-game工作坊實施計畫、國中課推計畫-教學引導力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國中課推計畫-非暴力溝通nvc同理工作坊實施計畫、國中課推計畫-ttt教學引導力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1111013767-0-0.pdf、1111013767-0-1.pdf、1111013767-0-2.pdf、1111013767-0-3.pdf、1111013767-0-4.pdf、1111013767-0-5.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111年度7月至8月期間預計辦理輔導人力培力系列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六份，惠請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貴單位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相關課程領導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105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2011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計畫，為因應社會及教育趨勢，係採線上工作坊形式辦理，開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增能主題工作坊，據

國教輔導團 收文：111/05/19



07111001190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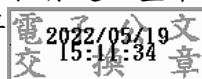


以培力各縣市國小、國中階段線上課程發展與領導能力，
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

三、惠請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貴單位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教育階段之校長、主任、社群召集人、輔導團教師等課程
領導人參與。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
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
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
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